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5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52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梅市卫财函〔2020〕号），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第二批）40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社〔2020〕26 号）文规定范围使用资金，并做好台账登记，疫情结束后据实结算补助资金。

二、此次下达资金优先用于驰援湖北医疗队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县（市、区）及市直单位不得将中央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需各地先行垫付的，请各地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督促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结算基础工作。

三、此项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请加强资金监管，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中央财政预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财政预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分配测算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共印 25 份）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金额	备注
市人民医院	91	
市中医医院	55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7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7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梅江区	5	
梅县区	130	
蕉岭县	18	
兴宁市	28	
大埔县	10	
丰顺县	14	
平远县	3	
五华县	7	
合计	400	

附件2

中央财政预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医院/地区	截至2月25日24时确诊病例数	补助资金总额	第一批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7栏
合计	16	700	300	400			
梅州市人民医院	9	280	189	91	2100410		51301
梅州市中医医院		55		55	2100410		51301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7		7	2100410		51301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7		17	2100410		51301
梅州市疾控中心		15		15	2100410		51301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5		5	2100410		51301
梅县区疾控中心		10		10	2100410		5130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7	231	111	120	2100410		51301
平远县人民医院		3		3	2100410		51301
蕉岭县人民医院		18		18	2100410		51301
兴宁市人民医院		28		28	2100410		51301
大埔县人民医院		10		10	2100410		51301
丰顺县人民医院		14		14	2100410		51301
五华县人民医院		7		7	2100410		51301

备注: 根据截至2月25日24时各地医院收治的确诊病例数分档安排补助资金, 其中: 确诊病例数1-9例的地市安排450万元, 10-20例的地市安排700万元, 21-50例的地市安排1000万元, 51-70例的地市安排3400万元, 71-100例的地市安排4000万元, 300例以上的地市安排12000万元。